

第九题：灵命成熟之一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九题：灵命成熟之一

一、遵行神旨

(一)必须遵行神的旨意

在我们得救以前，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是凭着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但我们得救以后，就得有一个基本的改变，就是我们的行事为人，不能再凭着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们信主以后，我们生活的中心已经变更了。这一个中心不再是我们自己了，乃是我们的主了。我们一得救，第一句话就要问：「主啊，我当作甚么？」(徒廿二 10)。

我们所得着的生命，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们照着神的旨意行。我们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里面就越平安、越喜乐。基督徒的喜乐，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在乎随着自己的意思行。

一个人如果能柔顺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许多冤枉路。许多人的失败，许多人生命没有长进，就是因为随着自己的意思行。随着自己意思行的结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贫穷的，并且最后还得照着神的旨意行。因为神总是要借着事情，借着外面的环境和遭遇，叫你服下来。

(二)怎样知道神的旨意

神如果要求我们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须使我们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显明给我们看，乃是神的事。神的儿女不需要挂虑无从知道神的旨意，神总有办法使我们知道祂的旨意(参来十三 21)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诉我们，这是祂的责任。如果我们的存心、态度是顺服的，我们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

一个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注意三件事：(一)环境的安排；(二)里面的感觉，或者说圣灵的引导；(三)圣经的教训。如果这三件事的指向是相同的，能够在一条线上合起来的时候，就能断定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这三件事中有一件与另外两件不和谐，那就还需要等候。

(三)环境的安排

如果我们的神不许可，就连一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(太十 29)。可见所有事情的发生，都必须经过神的许可。神连我们的头发都编号过了(太十 30「数过」原文可译「号过」)。我们的神是仔细、认真到这个地步！像一个麻雀那么便宜的东西，神都要管，何况我们是祂的儿女！像一根头发那么

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况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们一信主，就得学习从环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们没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见的，没有一个遭遇不是经主量过的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许还没有学会圣灵的引导，还不大知道圣经的教训，但是至少能看见神的手在环境里。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课。

许多时候，我们好像那无知的骡马一样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环、轡头拉住我们，勒住我们，我们才不会错(诗卅二 9)。真求神把我们圈在祂的旨意里，把我们赶到祂的旨意里。借着环境把我们堵住，逼得我们非跟从祂不可。

(四)圣灵的引导

「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」(罗八 14)。神的儿女有圣灵住在里面，信主的人有神的灵住在我们重生的灵，也就是新灵里(参结十一 19；卅六 26~27)。神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说话来带领我们。在适合的时候，在有需要的时候，神的灵会给我们知道甚么是出于神的，甚么不是出于神的。

主耶稣说：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里面马虎的人，才不能清楚。

圣灵的引导可以分作两类：第一类是里面的催促(参徒八 29；十 19~20)。第二类是里面的拦阻(参徒十六 6~7)。

神的灵是住在人最里面的地方，所以圣灵的感觉不是浅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从最深处出来的。不像声音，又像声音；不像感觉，又像感觉。顺着它，就有平安、喜乐；违背它，就感觉不安、难受。

可是，你不要过度的去分析里面的感觉。你如果一直在那里分析，这个是不是，那个对不对，结果你会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其实，一个人亮光不够的时候，才需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够，就必定一目了然。

(五)圣经的教训

神的旨意已经有许多原则和榜样记在圣经里。一个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须认真的读圣经。神的旨意是永远不改变的。神的旨意决不会一会儿这样，一会儿那样。在基督只有一是(林后一 19)。神对我们的旨意，绝对不会与圣经的教训相反。

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，是我们路上的光(诗一百十九 105)。所以，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样引导我们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须多读圣经，就必须仔仔细细的读圣经。

神借着圣经对我们说的话，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圣经原则的教训，一种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我们对于前者，是靠圣灵的光照而明白的；对于后者，是靠着圣灵的引导而得着的。比方：根据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节，基督徒应当向人传福音，这是圣经原则的教训。至于到何处传福音，可能圣灵会把圣经上某一句话或某几节圣经，新鲜、活泼、有力的放在你里面，那就是圣经应许的话语。

用问卦式的方法来寻求神的旨意，祷告后打开圣经，用指头猛然一指，用这种方法来求问神，

绝不是一种正当的方法，并且极可能有犯错的危险。

我们在寻求神的旨意这件事上，该学习一个功课，就是要惧怕错误，不要主观。我们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来。

(六)教会的印证及其他

神的旨意除了显明在神的话里，显明在人的灵里，显明在环境中之外，神的旨意也显明在教会里。如果有机会的话，为了使你对于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与教会中一班认识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们对于你所看见的是否能说「阿们」。因为我们个人究竟有限，个人的感觉，个人对于圣经教训的领会，个人对于环境安排的认识，都有错误或不够准确的可能，但是教会却比较可靠得多。

马太十八章曾题到一个原则：弟兄有争执最后总得听教会。因为教会是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们要相信神的旨意会在教会里彰显。

教会的印证，并不是指全教会的弟兄姊妹在一起开会讨论；这乃是指在教会中有一班认识神的人，受圣灵的引导而说话。所以教会中负责的弟兄们，必须对于属灵的事有相当的认识，对于自己的肉体有相当的对付，并且时刻儆醒，与主有不断的交通，满有神的同在，活在圣灵的支配之下，才能有准确的想法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一章所讲不与人商量的话，那是为的要证明他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那里并没有一点自以为是的意味。

但我们也要防止走另外一个极端——凡事都要问教会。我们绝不能以教会的印证来代替恩膏的教训(参约壹二 27)。日常生活中的琐碎小事，尽可按着人的常识去定规。我们的神并不抹煞人的常识。

在寻求神的旨意时，我们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动的反常情形里去。「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」(来五 14)。靠神并不是就完全不用头脑。路加在写福音书时，是经过「详细考察」和「定意」的(路一 3)。我们的思想、意志应该靠着圣灵的工作「更新而变化」，才能察验甚么是神的旨意(罗十二 2)。

在新约里，异象和异梦并不是神的引导的常规。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导，是里面的引导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别重要的事要我们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里我们不容易接受这个引导，神才给我们异象或异梦的引导。因此，为了稳妥可靠，我们即使见了异象或异梦，还得寻求里面的证实和环境的证实。

(七)知道神旨意的人

虽然全部的方法都对了，但是还不一定每一个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方法对了，还得「人」对，才有用处。最没有用处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却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

如果你要来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听从神的话，像耳朵钉在门上那样的听话(参申十五 17)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有的人虽然在那里寻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没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寻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来当作一个知识而已。可是神的旨意只给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...」(约七 17)。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须下决心要遵着祂的旨意行。「耶和华的眼目往来遍察全地，要显大能帮助那些心完全向着祂的人」(代下十六 9 原文另译)。如果你的心向着主是完全的，祂就要向你显现，祂就要给你知道祂的旨意。我们不要以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像我们这样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明白神的旨意是荣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来给我们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们要学习寻求、宝贵并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二、与主同活

(一)甚么叫做与主同活

自从我们重生得救以后，基督就进到我们的里面，作我们的生命(参西三 4)。如今，在每一个基督徒的里面，有两种不同的生命：一种是我们原来就有的魂生命，就是「我」；另一种是重生所得的灵生命，就是「内住的基督」。而生命不是一部机器，不是一件死的东西，自然会有生命的表现。因此，基督徒的里面常有矛盾、交战的情形，就是魂生命和灵生命彼此相争(参加五 17)。所谓「与主同活」(参罗六 8；提后二 11)，乃是魂生命与灵生命和谐一致，或者说，魂生命顺着灵生命而行、而活(参加五 16，25)。

在圣经里面，常用各种的说法，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来形容与主同活，譬如：「住在主里面」(约壹二 27；参约十五 4)；「随从圣灵」(罗八 4~5)；「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」(提后三 12)；「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」(腓一 20)；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等。

(二)与主同活是事实，不是目标

对于许多基督徒而言，「与主同活」仅止于道理知识，缺少实际的经历。因此当他们读到使徒保罗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的时候，以为这是一个目标或是一个盼望。其实，保罗不是告诉我们说，他有这样一个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的目标；保罗乃是说，我自己所以能活，就是因为有基督；如果没有祂，我就不能活。这是他的事实，而不是他的目标；这是他生活的秘诀，而不是他的盼望。他的生活，乃是基督。他活着，就是基督在他里面活着。因此，他能够放胆地说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

(三)许多基督徒努力要与主同活

问题就在这里，如何才能作到「与主同活」，作到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呢？这个问题若不解决，作基督徒便会作得吃力又辛苦；竭尽心力要作个好基督徒，挣扎奋斗，结果却是失败连连；末了，就要叹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」(罗七 24)？难怪许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

累了，作得疲倦了。他们觉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担爬山，总爬不上去。当他们还没有信主的时候，是劳苦背负「罪孽」的重担；自从他们信主之后，是劳苦背负「圣洁」的重担。那个担子换成这个担子，一直背负着重担，又累又苦。

(四)与主同活不是我活，乃是祂活

其实，「与主同活」的意思，并不是要我们效法基督，行得像基督一样；也不是要我们跪在那里苦求主加给我们力量，使我们能作出来像基督一样。使徒保罗说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这话给我们看见：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从前本来是我活，不是基督活；但今天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今天掉换一个来活。这是与主同活的秘诀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不是我在那里作基督徒，乃是主在我里面作基督徒；不是我活着像基督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来。哦，这是一个大福音！从今以后，「我」可以免活，可以不必努力活着像基督。神不要我们花那么多的力气作基督徒，也不要我们作个背负重担的基督徒。

(五)与主同活的难处乃在于「我」

那么，怎样才能够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」呢？当然这个「我」必须出去，这个「我」必须死！使徒保罗在同一节圣经里给了我们一个很明确的答案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如果我没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就仍旧是我，我就仍旧活着。可见，只有「我」钉死了，「我」不活了，才能让基督来活；也只有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的人，才能说「不再是我」。

(六)先有同死，然后才有同活

不死就不生(参林前十五 36)；与主同活的先决条件，乃是与主同死。「我」既然没有一点的能力行善，就应当把「我」摆在完全无助、无有的死地。基督徒的生命，并非改良「我」而来的；它完全是一个新造(参林后五 17)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所以不怕死！我们要向着「我」死，并真正停下「我」自己一切的活动。如果我们真的放下了「我」自己的一切，实际上并没有甚么损失。除非我们有所脱离，我们就无法进入。

(七)与主同死的诀要

「与主同死」，也就是「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；这一件事必须有两方面的合作，才能成为我们的经历。单有一方面是不行的，总得两方面全有才行。

首先，我们里面的眼睛必须被开起来，看见当两千年前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神已经把我们摆在基督里，与祂一同钉死了。这是神所已经成功的事实。比方：你写几个大字在一张纸上，当你把这张纸撕开的时候，你同时也把那几个字撕开了。同样，当基督为我们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在祂里面也一同被钉死了。基督死了，「我」也死了。

其次，我们必须从心里深处「阿们」这件事——承认神所已经作在我们身上的事。神既已经

认为「我」这个人不行，所以把「我」钉在十字架上，那么我也应当承认「我」不行，「我」该死，「我」已经死了。但是有许多基督徒，虽然神看他们不行，而他们却看自己还行，还想尽力来作，来讨神喜悦；虽然神已经把他们钉死了，而他们却还是想要立志，想要挣扎。所以若非我们的配搭合作，神所已经成功在我们身上的客观事实，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主观经历。

我们若能真的从心里承认说：神看我不行，我也看我不行；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，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没有别的用处。我就是这样无用的人，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我们才真正与主同死了。

(八)与主同死就必与主同活

同死的事实是如何真确，同活的事实更是真确。「有可信的话说，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祂同活」(提后二 11)；「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」(罗六 8)。神对「我」的评价是说该死，我对「我」自己的评价也说该死；所以「我」就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，「我」已经与主同死了，这是事实。既然「我」已经死了，因此现在不再是「我」活着了，乃是基督活在我里面了，这也是事实。二减一等于一；从我里面减去老亚当，就当然只剩下基督。

同活是同死之后必然的结果；这个事实用不着我们猜疑。有些基督徒说，在我的感觉里，好像并没有把握说：「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要知道，与主同活不在乎我们的感觉，因为我们的感觉并不可靠。我们的感觉起起伏伏，有时好像在山顶上，有时会好像在山洞里。与主同活乃在于相信神的话，相信神所成功的事实。

(九)因信神的儿子而活

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还有两句很重要的话：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」属灵的事实，不是用感觉证明出来；属灵的事实，乃是用信心证明出来。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从今以后，我们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我们天天相信是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。我们对主说：「主，我相信你替我活。主，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，我相信是你在我里面活着。」我们这样相信，我们就这样活。请记住，神所说的话是靠得住的。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经历，我们不是相信自己的感觉，我们乃是相信神的话。

甚么叫做信心呢？信心不是头脑里明白一项真理；信心乃是灵里看见了一件事实，而把那件事实证明出来。希伯来书讲到信心的定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」(来十一 1)。比方，有人能弹得一手好琴，但我们必须有耳朵，才能把那好听的声音显为实在；如果是聋子，就无法证明它的实在。我们的信心也是一样的。所有神所成功的事实，都是实实在在的，但是，只有信心，才能把神的事实证明出来。

(十)从因信得生到因信而活

新约圣经有三处曾引用旧约哈巴谷书上的话：「惟义人因信得生」(哈二 4)；第一处是罗马书第一章第十七节，那里是指罪人在得救之时是因信得生，着重在「得生」；第二处是加拉太书第三章

第十一节，那里是指人得生是因着信，着重在「信」；第三处是希伯来书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」(来十 38)，这里是对信徒说的，所以更好译作：「只是义人必因信而活」。在此，我们所要注意的是，神乃是要带领我们从「因信得生」，而进到「因信而活」的境界。

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因着信心而得生命，也都应当因着信心而活。每一个基督徒的生活，从始至终，都是信心的故事；是信心把我们带进属灵的境界里，也是信心使我们继续活在那境界里。甚么时候我们一离开信心，甚么时候我们就离开了神所命定的地方。换句话说，甚么时候你凭着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基督里，也就是「与主同活」；甚么时候你不依凭信心，甚么时候你就活在自己里面，也就是不与主同活。

(附录九)基督是我们的生命

(一)基督「活」在我们的里面

基督与我们基督徒的关系，并不仅是客观道理上的相知和相属，并且也是主观经历上的相连和相合。当我们一信主的时候，一面是我们里面的灵就活过来，得着了重生(参弗二 5~6；约三 6~8)；另一面是基督进到我们的里面，并且活在我们的里面(参林后十三 5；加二 20)。因此，圣经说：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我们在重生时所得着的灵命，不是别的，乃是基督自己活在我们的里面。

(二)基督「住」在我们的里面

这一位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并不是要作我们的客人，任凭我们随意待祂；乃是要在我们的心里作我们的主人，所以圣经用「住」字来形容祂的内住，含有「安家、作主掌权」的意思(参弗三 17；约十五 5)。为着这个缘故，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主权让给祂，顺着祂而活，才能感到「生命和平安」(参罗八 6，10)。

(三)基督「长」在我们的里面

当我们存心尊主为大(参路一 46)，让基督在我们的心里得着地位并有通达的道路(参太三 3)时，才能够除去我们心里一切不该有的东西(参太十三 18~22)，而使这生命不断地长大。灵命的长大，不是别的，乃是「祂必增加，我必减少」(参约三 30)。伴随着灵命长大必有的现象，乃是我们的「己生命」被对付，直到基督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的地位。

(四)基督「成形」在我们的里面

基督在我们的里面长到一个地步，生命会有模有样，就像鸡蛋中的胚胎逐渐形成小鸡的模样，在灯光照射之下，能够明显的看出。同样，基督成形在我们的心里(参加四 19)，在属灵的眼光下，也可以感觉并看出来，但在平常人的眼中，仍看不太出来。使徒保罗说，为着达到基督成形的地步，需要神的仆人「再受生产之苦」(参加四 19)。换句话说，十字架的道路，乃是基督徒灵命成长之路——关心我们灵命的人和我们自己，一同承受灵命长进之苦。

(五)基督「彰显」在我们身上

慢慢地，成形在我们里面的基督，会自然而然的显现在我们肉身外面，让众人可以明显地

看出来(参提前三 16)，这就是所谓的「披戴基督」(参罗十三 14；加三 27)，也就是「在肉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」(加六 17)。灵命成熟的基督徒，在外表上虽然与常人无异，但在言谈与举止上，常会不知不觉地显露那活在他里面的基督。

(六)基督在我们身上「照常显大」

无论是在顺境或是在逆境，甚至无论是生是死，都能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(参腓一 20)。当一个基督徒长进到这个地步，他就可以自称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基督的生命常时不断的从我们身上活出来，这样的信徒，才算是名副其实的「基督徒」(参徒十一 26；彼前四 16)。这也是我们追求灵命长进的最终目标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